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
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三 月

目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3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8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府采购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2001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2002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1400000	1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严格按照《航空港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及审查流程》编制。

5.2 采购范围：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气源规划、气量预测、燃气输配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气源规划、天然气需求预测、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加气站规划、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应急储备及措施、燃气设施防火间距控制要求、后方设施、节能、环保、消防、投资匡算、规划实

施及建议等。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预测城市及保留乡镇用水量，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保留乡镇用水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选择给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则、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水厂布局规划、水源地及原水系统规划、水资源配置及调蓄工程规划、配水系统规划、应急供水保障规划、节约用水规划、高品质供水规划、智慧供水规划、小城镇、乡村地区供水规划、分期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等。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其中：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一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
二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杨玉春

联系方式：0371-86199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杨玉春 联系方式：0371-8619973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邮箱：hnx88@126.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采购范围：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气源规划、气量预测、燃气输配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气源规划、天然气需求预测、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加气站规划、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应急储备及措施、燃气设施防火间距控制要求、后方设施、节能、环保、消防、投资匡算、规划实施及建议等。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预测城市及保留乡镇用水量，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保留乡镇用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选择给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则、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水厂布局规划、水源地及原水系

		统规划、水资源配置及调蓄工程规划、配水系统规划、应急供水保障规划、节约用水规划、高品质供水规划、智慧供水规划、小城镇、乡村地区供水规划、分期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其中：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一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二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

		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9时00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6.2.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10.2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	审批采购预算价 一标段：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二标段：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

		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4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5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6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10.6	履约验收	乙方应在初步成果完成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报批成果，最终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即为通过验收。验收后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10.7	质疑方式及联系人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 1.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杨玉春 联系方式：0371-86199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
--	--	--

		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启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

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8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到财政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

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杨玉春

联系方式：0371-86199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标段：

1.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提供供应商资质扫描件。	
3	一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	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投标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分 3、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	1、服务方案整体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项目规划总体要求理解准确、

分 (55分)	完整性（7分）	科学、全面，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较合理，项目规划总体要求理解较准确、较科学、较全面，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项目规划总体要求理解一般，得2分； 缺项得0分。
	2、现状规划和远期规划调整的分析（7分）	对项目区域现状、相关规划分析全面、透彻、关联性强的，得7分； 对项目现状、相关规划分析比较全面、透彻，具有一定关联性的，得5分； 对项目现状、相关规划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关联性较弱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得当的得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较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较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较得当的得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不够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不够得当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4、质量控制措施（5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5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5、项目进度计划（5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分； 缺项得 0 分。
	6、项目组织机构 配备（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合理得 5 分； 拟投项目组织机构基较全面、人员安排分配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分配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项目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5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突发事件及风 险防控管理措施 （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 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项目成果的管 理和保密措施 （8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成果保密（包含前期资料收集保密）制度措施齐全、 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成果保密（包含前期资料收集保密）制度措施较齐 全,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成果保密（包含前期资料收集保密）制度措施不合 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3、商 务 部 分（30 分）	1、体系认证（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个体系认证扣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发布 公告后的日期）的扫描件。

	2、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3、服务团队 (14分)	1. 拟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
	4、服务承诺 (8分)	1、服务承诺（4 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得 4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基本详细、完善的，得 2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不详细、不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其他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内容具体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标段：

1.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提供供应商资质扫描件。	
3	二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投标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分 3、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	1、服务方案整体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项目规划总体要求理解准确、

分 (55分)	完整性（7分）	科学、全面，得7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较合理，项目规划总体要求理解较准确、较科学、较全面，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项目规划总体要求理解一般，得2分； 缺项得0分。
	2、现状规划和远期规划调整的分析（7分）	对项目区域现状、相关规划分析全面、透彻、关联性强的，得7分； 对项目现状、相关规划分析比较全面、透彻，具有一定关联性的，得5分； 对项目现状、相关规划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关联性较弱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得当的得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较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较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较得当的得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理解分析不够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不够得当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4、质量控制措施（5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5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5、项目进度计划（5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分； 缺项得 0 分。
	6、项目组织机构 配备（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合理得 5 分； 拟投项目组织机构基较全面、人员安排分配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分配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项目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5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突发事件及风 险防控管理措施 （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 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项目成果的管 理和保密措施 （8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成果保密（包含前期资料收集保密）制度措施齐全、 完整、合理、可行得 8 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成果保密（包含前期资料收集保密）制度措施较齐 全, 合理, 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成果保密（包含前期资料收集保密）制度措施不合 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4、商 务 部 分 （ 30 分）	1、体系认证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个体系认证扣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发布 公告后的日期）的扫描件。

	2、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扫描件。
	3、服务团队 (14分)	1. 拟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
	5、服务承诺 (8分)	1、服务承诺(4 分)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得 4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基本详细、完善的，得 2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方案及服务体系不详细、不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其他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内容具体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也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 方：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____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相关技术承诺。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服务期限

1. 合同内容

一标段燃气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气源规划、气量预测、燃气输配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气源规划、天然气需求预测、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加气站规划、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应急储备及措施、燃气设施防火间距控制要求、后方设施、节能、环保、消防、投资匡算、规划实施及建议等。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预测城市及保留乡镇用水量，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保留乡镇用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选择给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则、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水厂布局规划、水源地及原水系统规划、水资源配置及调蓄工程规划、配水系统规划、应急供水保障规划、节约用水规划、高品质供水规划、智慧供水规划、小城镇、乡村地区供水规划、分期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等。

2. 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整。

注：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会务费、差旅费、资料费、文印费、税费等。除甲方、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_____元（人民币：_____）；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60%：¥_____元（人民币：_____）。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需提交的成果

1. 批复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 12 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2. 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多媒体汇报材料）；

3. 一标段所有成果资料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关于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二标段所有成果资料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关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应在初步成果完成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报批成果，最终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即为通过验收。验收后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七条 责任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本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支付手续；
- (4)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安全作业，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人员作业；
-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和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甲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已付项目费用的 5%，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审核，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

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责任）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6）本合同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有效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如雨雪、大风大雾、疫情封控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联系人：杨玉春，联系电话：0371-86199731，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

程序。

甲方名称（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名称（盖章）： _____
税号： 11410100MB1H38153C	税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划范围及其代管区域（约 747 平方公里）。

二、规划内容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气源规划、气量预测、燃气输配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气源规划、天然气需求预测、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加气站规划、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应急储备及措施、燃气设施防火间距控制要求、后方设施、节能、环保、消防、投资匡算、规划实施及建议等。

三、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

四、总体要求

1、本次规划编制应遵循《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及其他城乡规划、城镇燃气相关标准的要求，成果应达到专项规划深度要求，并满足据此规划成果指导港区城镇燃气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要求。

2、本次规划必须按照“城乡统筹、统一规划”的原则，构建以管道天然气供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等其他气源为辅的燃气供应格局。建立燃气应急保供和应急抢险体系，保障燃气安全供应，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对燃气管理和运营智能化、未来的燃气运行管理体制做出前瞻性规划。

4、本次规划编制应吸收现行燃气专项规划成果，并与其它专业规划互相协调一致，以确保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5、本次规划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对审核。

五、提交成果

1、在初步成果完成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报批成果，最终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

2、批复完成后提交燃气工程专项规划最终成果 12 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3、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多媒体汇报材料）。

4、所有成果资料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关于燃气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技术要求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划范围及其代管区域（约 747 平方公里）。

二、规划内容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预测城市及保留乡镇用水量，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保留乡镇用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选择给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则、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水厂布局规划、水源地及原水系统规划、水资源配置及调蓄工程规划、配水系统规划、应急供水保障规划、节约用水规划、高品质供水规划、智慧供水规划、小城镇、乡村地区供水规划、分期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等。

三、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

四、总体要求

1. 本次专项规划编制应遵循《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城乡规划、城镇供水相关技术标准，成果应达到专项规划深度要求，并满足据此规划成果指导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供水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要求。

2. 本次规划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要求为总体目标，至 2035 年实验区建成“品质卓越、服务一流、安全高效、智慧低碳、同城连网”的供水系统，对航空港区水源、水厂、管网等供水系统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重点围绕城乡一体、安全高质、一网供水、联合调度、智慧水务、集约节约管理等措施，规划构建与航空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航空港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及郑州市相关规划相适应的城乡供水系统。供水水质对标国际发达国家同期水平。

3. 本次规划编制应吸收现行供水专项规划成果，并与其它专业规划互相协调一致，以确保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4. 本次规划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对审核。

五、提交成果

1. 在初步成果完成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报批成果，最终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

2. 批复完成后提交最终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成果 12 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3. 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多媒体汇报材料）。

4. 所有成果资料满足航空港区相关部门关于给水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
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郑港财采公开-2024-20）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段	
招标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20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2.4、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七. 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八.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注：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九.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及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 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4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